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6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海滨

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：辛晨萌

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：高晓宁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4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5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6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,868,081.16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2,155,471.68元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,875,1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2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,416,754.16元；不送红股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7、会议以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。

8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9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

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，通过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10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